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且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取消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闵祥、倪龙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安排，以及聘任周元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周元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

2025 年 1 月 21 日